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并较好地完成经营目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学习，切实履行职责，加强

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